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背景

根据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公司在淮安市洪泽区新建“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设备供应商要求使用日元或美元结算，为锁定设备采购成本，避免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一）交易方式

远期外汇交易，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只限于与公司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二）外汇交易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 62.19 亿日元，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场所

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为62.19亿日元，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5、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授权、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

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5、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新建“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的需要，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相关的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设备采购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